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金佐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<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22]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绿象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临湖镇东洋河泾、前青浜、朱家村河活水设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临湖镇东洋河泾、前青浜、朱家村河活水设备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绿象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818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6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